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近日,公司收到孙昀先生的通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每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孙昀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7	13.42	19.25	0.14
	合计	-	-	19.25	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孙昀	合计持有股份	338.5131	2.45	319.2631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6283	0.61	65.3783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53.8848	1.84	253.8848	1.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孙昀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3、孙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孙昀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